

我装太阳能 节能也有错?

业主违约私装太阳能热水器,不影响小区外观也要拆除

物业公司手持“约定”,白纸黑字地指出小区业主不得私装太阳能热水器,要求立即拆除。而业主证明热水器并没有影响楼宇外观,并用公民的节能义务为自己辩解。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南京一个高档住宅小区内,最后双方闹上了法庭。

私装太阳能热水器

南京市双塘路上的皇册家园小区是一个新落成的高档住宅小区,去年底,市民胡先生认购了其中一幢顶层的房子。今年3月,胡先生开始对房子进行装修,期间在楼顶公共屋面上安装了一台太阳能热水器。物业公司发现后,向胡先生发出了违章通知,要求胡先生拆除热水器,不然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胡先生收到通知后置之不理,物业公司遂将其诉至法院。

据了解,该小区在设计、建筑时并没有考虑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问题。为了小区整体景观,开发商和业主们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楼宇外观及整体环境须统一保持原设计风格,住户不得有如下擅自改变楼宇外立面或公共区域的行为,如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等。”当物业公司接管小区时,鉴于业主委员会还没成立,物业公司

和开发商起草了《业主手册》和《前期服务协议和业主临时公约》,业主都签字认可,约定包括了“不得私装热水器”的规定。

“节能符合国家精神”

胡先生说,自己的住房在顶层,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特别方便。虽然热水器占用了楼顶的公共面积,但是并没有影响其他业主,也没有对小区景观造成破坏。胡先生从东南西北四个角度拍摄了楼顶照片,以证明楼宇外观没有受到影响,物业公司

对此也表示同意。

胡先生说,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提倡利用太阳能,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是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建筑节能有关意见精神的。胡先生说:“我私自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是对开发商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未考虑到的建筑节能问题进行补救。”物业公司表示,对于已经建成的建筑,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就属于另有约定的情况。

法院判决 15 日内拆除

秦淮法院审理认为,在

业主大会还没成立的情况下,物业公司 and 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管理服务合同符合法律规定。胡先生提出,业主不得擅自公共区域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条款是霸王条款,自行安装是符合有关节能政策的。对此,法院表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胡先生自行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行为,未经安全检测和业主的同意,也不符合与物业公司、开发商的相关约定。法院判决,胡先生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拆除太阳能热水器,并将屋面恢复原状。

快报记者 宗一多 吴杰

秦淮“水世界”昨被查封

消费者纷纷填写诉状,上法院讨说法

老板人间蒸发,千余会员被拒之门外,管理人员工资未发。昨天,秦淮“水世界”被法院立案查封,相关处理已进入司法程序,焦急的消费者们开始分别填写起诉状,追讨自身权益。

消费者忙着写诉状

昨天下午,记者赶到秦淮体育中心现场看到,一楼的游泳馆、SPA水疗馆、休息室以及办公室全部被贴上了“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的封条。几位工作人员正向前来询问的消费者解释情况,并让消费者去秦淮区法院办理相关手续。

在场的一位秦淮区体育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因为有消费者昨天一早到法院起诉,昨天中午,法院来人查封了体育中心一楼所有属于大洋洲泳池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他们在现场是为了给消费者作出解释。

记者来到秦淮区法院,在法院门口,消费者祁女士正好从法院出来。她说,体育局的人让他们到法院登记,因为每人涉及的金额不同,法院让他们每个人分别填写起诉状。在法院一楼,好几位消费者正在填写诉状。

体育局正在解决问题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到前天接受采访的大洋洲泳池设备有限公司行销总监,她表示自己也只是打工的,现在根本没有能力推动公司运转。秦淮区体育局办公室相关人士昨天表示,体育局只是出租场地给大洋洲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经济能力的状况,体育局都不可能直接负责一个独立企业的运转。秦淮区体育局局长昨天还表示,他们昨天已经请来劳动局,现场让员工登记情况,并申请劳动仲裁,还请来律师现场指导消费者走司法程序追讨权益,并且,前天和昨天,体育局都在通过各种途径想方设法推动问题解决。

昨晚6点记者离开时,秦淮区体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体育中心一楼贴出告示,内容为:“关于南京大洋洲泳池设备有限公司停业纠纷一案,有消费者向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区法院已接受并立案。凡持有效卡、票者速到秦淮区法院主张权利,办理诉讼。”

走司法程序可获赔偿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葛蔚蔚分析,消费者分别起诉,并不影响集中审理,在消费者起诉后,通过司法程序,根据判决结果,如果对方到时还没有主动偿还的话,消费者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果大洋洲公司资不抵债的话,可以由法院宣布破产,其资产折算后按比例偿还债务。当然,最好的办法就是有单位接管。

葛蔚蔚同时分析,对于“水世界”停业一事,体育局方面不管作为招商者还是出租人,并不对企业的运营管理承担责任,并且他们也是受害者,也不希望该企业出现这种状况。

快报记者 陈刚 文/摄



水疗馆被查封

“老板失踪”追踪报道



好男儿

履行国防义务是公民的责任,增强国防意识是永恒的主题。昨天,南京五老村街道征兵报名点上,许多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加。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城管执法殃及无辜老人

一场“蹊跷车祸”让城管赔了三万多块

对于家住吴江市松陵镇的62岁老人王玉珍来说,2006年5月16日是黑色的一天。上午7点半左右,她在吴江市体育馆外的菜市场买好菜回家,突然被一辆失控的电瓶车三轮车撞倒在地,身上多处骨折,后经治疗花费医药费数万元。事后她才知道,自己的伤竟然是吴江市松陵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队员在执法中,与三轮车主李某发生争执,令三轮车失控倒开所致。因此,她将城管队和车主一起告上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赔偿医药费等82317.56元。

买菜老人被撞成骨折

5月16日早上7点半左右,王玉珍像往常一样,买完菜准备回家。正当她推着自已的小三轮车慢慢往回走的时候,不远处的一辆电瓶车突然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倒开着向她撞来,她立刻倒在地上,不能动弹。王玉珍立即被送到医院进行救治。经医院诊断,她左股骨和右拇指末节骨折。

好好的怎么被三轮车撞了呢?王玉珍及家人一直寻找答案。经过多方了解,他们终于知道,王玉珍被撞的时候,吴江市松陵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的队员正在旁边执法。当时,城管队员与卖肉的摊贩李某发生了争执,双方在李某的电瓶车三轮车挡位开关上不断进行着“争夺”,致

使三轮车失控倒开,从而撞伤了王玉珍。

车祸原因终于浮出了水面。事情发生后不到一个月,王玉珍便将城管和李某一起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等共计82317.56元。

城管执法却殃及无辜

事故发生地在吴江市体育馆外场地。这里自发形成了一个蔬果交易点,存在了很长时间。刚开始的时候主要是蔬菜、水果类批发交易。但慢慢地,该交易市场内禽蛋类、水产类、肉类及其他小商品的批发、零售也出现了,无人向摊贩收取相应的费用。李某就在这个交易市场以卖肉为生。

2006年5月13日,城管部门和吴江市体育馆联合在这个菜市场竖立告示牌,明确该交易点的经营范围为:仅限蔬菜、水果类批发交易,禁止零售。立出该告示牌后,城管部门连续数日对该交易点进行

检查。法院经审理后查明,5月16日上午7点半左右,城管部门再次对该交易点进行

检查,正好遇到李某开着卖肉的电瓶车三轮车准备离开。城管队员便让李某下车,但李某就是不肯,双方僵持中产生了争执。

李某的电瓶车与其他电瓶车不同。正常状态的电瓶车用钥匙控制开关,但李某的电瓶车钥匙已坏,靠拧挡位控制

肇事双方均称无责任

在法庭上,李某认为,事发当天,是执法人员将其硬拉下电瓶车,并乱拧电瓶车的开关,才导致三轮车失控撞伤人的。因此,他认为城管队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而吴江市松陵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辩称,其主观上无任何过错,也没有任何违法行为,与原告损害后果间无因果关系,因此对原告的损害后果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李某清楚城管队员拦其电瓶车三轮车的目的是行政执法,其却不主动配合,意图逃避执法。城管队员为阻止其离去,双方就发生了来回拧动挡位开关的客观事实。而李某的电瓶车三轮车本身存在瑕疵,车辆存在不安全的隐患。城管队员却在不清楚该电瓶车三轮车性能的情况下,在挡位上反复拧动,最后导致电瓶车三轮车失控,造成对原告的损害。

另外,在该电瓶车三轮车向后倒退时,城管队员和李某均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或改变车辆的后退路线,也是造成本次事件的原因。

因此,法院认为由于城管队员和李某的共同过失导致对原告的损害。综合双方之间的过错程度,车主李某赔偿王玉珍47000余元;吴江市松陵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则赔偿30000余元。

快报记者 谨磊 通讯员 金华

退赃现场会 好似博览会

□快报讯(记者 吴明明 王彪 通讯员 龚轩)昨天,苏州市公安局望亭派出所举行“望亭8·03特大合同诈骗案案情通报、退赃现场会”,近百名被骗货物的货主前来认领了自己货物。整个现场犹如一个物品博览会,从小小的电子零件到窗帘,以及价值八万多元的叉车一应俱全。

据了解,截至8月31日,“望亭8·03特大合同诈骗案”造成63家单位受骗,涉案金额高达54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潘某被抓获。

根据案情,2006年4月,潘某以开办电子厂的名义,租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镇价置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宿舍。2006年5月,潘某与其他三人冒用“电子厂”清洁工王国林的身份,在望亭镇工商所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苏州市港达电子制品厂。至案发时,该厂已有员工90余人。

2006年5月至7月间,潘某等人以苏州港达电子制品厂的名义,借助“苏州大黄页”对外联系业务单位,以需要原材料、办公用品等借口与供货方签订购销合同和订货单,对外大肆采购塑料粒子、电线、铜柱等原材料,并许诺与供货方以月结或缓期结账的方式结算货款。潘某等人用这样的手段诱骗供货方履行了合同,骗取价值五百多万元的货物后潜逃。

不想还东西 铁榔头砸人

□快报讯(通讯员 高彦 记者 马乐乐)朋友将借给自己的VCD影碟机要回,陈某因此怀恨在心,酒后用铁榔头猛击对方头部,最终获刑又赔钱。

陈某与杨某是邻居,平日关系不错。杨某将自己的VCD影碟机借给陈某,后杨某将影碟机要回,陈某便怀恨在心。今年6月15日晚7时许,陈某酒后将铁榔头藏于身后,借口归还杨某VCD碟片来到杨某家中,伺机报复杨某。

趁杨某招呼其聊天之时,陈突然拿出铁榔头猛击杨某面部数下,杨某全力反抗逃出家。陈某紧追不放,对其头部又猛击数下,后见村民报警,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杨某头部构成轻伤。

近日高淳法院经审理,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赔偿杨某经济损失共计17000余元。

警务通一点 逃犯立显形

□快报讯(通讯员 吕伟 记者 田雪亭)交警执勤拦下闯单行线的轿车,不想刚把驾驶员的信息录入警务通,屏幕上便跳出了“网上逃犯”几个字。

前天下午3点多钟,交警二大队民警王放心在洪武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皖C17958的黑色轿车,由西向东闯单行线驶向路口。于是,王放心示意该车驾驶员靠边停车,并请其出示驾驶证。但没有想到,该驾驶员神色慌张,说话吞吞吐吐,前后矛盾。感到奇怪的王放心随即拿出随身携带的警务通,一边随口询问情况,一边将驾驶员的相关信息输入警务通中进行网上比对,信息刚输完,屏幕上边跳出了“网上逃犯”几个字。经确认姓名等信息无误后,王放心悄悄通知了建康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男子控制住。经查,男子贡某,系安徽人,1963年出生,因寻衅滋事负案在逃,被上海警方上网通缉。